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0号  
(总号592)  
2021年10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 任: 柳 江  
成 员: 钟 培 易 斌  
        陈虹宇 肖 建  
主 编: 陈虹宇  
副 主 编: 蒲焱佚 陈 韬  
            文 轶 罗 超  
编 辑: 李思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刘 恒  
        王慧凤 顾 星  
        牟泽东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    |
|---|----|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br>绵府发〔2021〕24号 .....               | 2  |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绵府办发〔2021〕26号 .....   | 9  |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br>绵府办发〔2021〕27号 ..... | 15 |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绵阳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21〕24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绵阳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日

# 绵阳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聚焦聚力抓项目促投资,进一步规范管理全市重点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实施,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省市重点项目申报确定、组织实施、协调保障、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等,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和导向示范作用,经省政府审定并发布的我市省重点项目和经市政府审定并发布的市重点项目。

**第四条** 重点项目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科学筛选、动态调整,协同联动、重点保障”的原则。各地、市直有关单位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第五条** 县(市、区)、园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省市重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对应四川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履行重点项目的统筹、综合、协调、服务职能。市直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做好重点项目管理指导和服务保障。

##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六条** 重点项目包括:

- (一)国家、省在我市境内布局的重大项目;
- (二)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 (三)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重大项目;
- (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 (五)民生、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项目;
-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符合省市重大战略实施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重点项目确定程序:

(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于每年9月底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下一年度省市重点项目。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申报情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省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从中筛选出在行业领域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项目,推荐为省重点推进项目。对于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纳入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三)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由省政府审定。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政府印发。

(四)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中期调整。对市场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或相关单位推动不力等不能正常实施的项目,于当年中期调整时由项目责任单位向市政府书面说明情况,经批准同意后,可申请退出重点项目名单,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条件成熟且符合重点项目申报要求的项目,可按程序申请增列入重点项目名单。

**第八条** 不符合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用地粗放浪费、投入产出比低的项目,纯房地产项目和无关联小项目打捆形成的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国(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项目不得列为重点项目。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重点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协调调度、要素保障等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征地拆迁、外部配套、社会稳定等有关工作。

**第十条** 重点项目按照加快前期、新开工、续建、竣工四个批次组织实施。推动加快前期批次项目提高成熟度,争取2至3年实现开工;新开工批次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续建批次项目加快实施,达到预期工程形象进度;竣工批次项目当年建成,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业主作为实施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筹措建设资金,完善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实施。项目推进主体责任单位

按月向市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并对报送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于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推行代建制。

**第十二条** 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作为组织、督促重点项目实施的管理主体,分级分类统筹谋划项目生成、滚动储备、筛选申报、推动实施、跟踪督促等工作。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做好协调调度、外部配套、安全监管、社会稳定、应急管理等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就要管项目”原则牵头做好各行业重点项目统筹协调、业务指导、政策宣讲、服务保障等工作。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完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精准对接国家、省重点投向,谋划储备一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可优先列为重点项目。

**第十四条** 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重点项目推进对接机制。市县发展改革、经济合作部门加强沟通协同,会同经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前介入,强化服务指导,协同做好签约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核准/备案)、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要素配套等。成熟且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优先列为重点项目。

**第十五条** 完善项目调度机制。建立完善绵阳

市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动态跟踪和信息共享。重点项目管理主体通过绵阳市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项目推进信息,遇到突发和重大事件随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开展重点项目月调度,按月通报项目推进情况。

**第十六条** 实行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按照一个重点项目、一位牵头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推进方案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将年度重点项目全部分解到市级领导牵头推进,实行重点项目市级领导全覆盖。市级牵头领导每月专题研究或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问题不少于1次,指导督促重点项目加快实施。

**第十七条** 完善协调服务机制。实行协同联动推进,重点项目推进主体责任单位定期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般性问题由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及时解决,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报请市级牵头领导或分管领导研究解决,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单位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专题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单位和个人在推进重点项目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探索失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可及时进行纠正的,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九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争取和安排有关财政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涉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的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十条** 鼓励省重点加快前期项目争取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的省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的市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安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开展项目研究和相关专题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环境、节能、安全等咨询评估,贷款项目鉴别准备、评估、谈判等前期工作。各地各部门应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按《四川省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绵阳市市级领导牵头推进加快前期重大项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做好重点项目融资服务。

(一)鼓励直接融资。鼓励和支持重点项目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依法依规发行债券和上市挂牌筹集建设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保险资金规范有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深化财政金融互动,加大融资奖补政策力度。驻绵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省分行加大对绵阳信贷支持,增加信贷投放规模;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产品,探索信贷组合、投贷联动等新模式,盘活信贷存量,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

(三)加强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金融管理

部门和金融机构推荐重点项目,对需银行贷款并符合贷款条件的应积极支持。建立融资对接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主动向项目业主开展信贷政策宣讲和金融产品推介,推动资金供需双方实现常态化、高效率融资信息对接。

(四)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作用。鼓励国有平台公司聚焦主业,提高信用评级,增强融资能力,以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五)支持重点项目融资担保。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壮大,围绕重点项目加快构建资源共享、风险分担的融资担保体系,为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项目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持。

**第二十二条** 健全重点项目审批核准快速通道,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和落实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重点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服务,为重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要素保障部门要加大向国、省争取力度,创新和完善重点项目用地、业主(施工)单位用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水电油气运和材料等方面政策措施,对重点项目实行联络员制度,采取事前介入、提前预约、优先办理、限时办结的方式,做好项目前期指导。税务部门要高效受理重点项目的登记信息确认、发票申领、优惠备案、减免退税申请、税收信用评定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重点项目“一对一”用地保障工作机制,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提前介入,针对重点项目,特别是基础

设施、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在市级年度用地指标中依法安排解决,以保障重点项目对土地的需求;重点项目必须先完成预审,违法用地不列入。对使用划拨用地性质的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和支持需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重大项目申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争取省级用地指标。

**第二十四条** 强化水电气等要素保障,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电、用水、用气和物资运输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项目环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一批、承诺审批一批、加快推进一批管理。

## 第六章 督导通报

**第二十六条** 开展重点项目督导。市委目标绩效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专项督查,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建设,推动存在问题整改落实。

**第二十七条** 开展“红黑榜”通报。按季度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排序,确定“红黑榜”名单。对进入“黑榜”的进行约谈,督促查漏补缺、整改提升。对第四季度进入“红榜”且在前三季度未进入过“黑榜”的,给予政策激励。

**第二十八条** 开展“骏马”“蜗牛”项目通报。按季度评选“骏马”项目和“蜗牛”项目,对推进有

力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对严重滞后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对“蜗牛”项目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督促查漏补缺、整改提升。

**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点项目目标考核制度。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推进重点项目工作及成效分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考评。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由市政府进行表扬;对重点项目推进不力的单位,由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对重点项

目推进工作先进个人,同等条件下在选拔任用、评优、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申报省市重点项目的投资规模标准

附表

## 申报省市重点项目的投资规模标准

| 省重点项目                        |                                   |                               |
|------------------------------|-----------------------------------|-------------------------------|
| 类别                           | 主要领域                              | 总投资                           |
| 一、基础设施项目                     | (一) 交通基础设施                        |                               |
|                              | 1. 机场                             | 10 亿元及以上<br>(其中,通用机场 5 亿元及以上) |
|                              | 2. 铁路                             | 20 亿元及以上                      |
|                              | 3. 高速公路                           | 20 亿元及以上                      |
|                              | 4. 普通省道及干线公路                      | 5 亿元及以上                       |
|                              | 5. 内河水运(港口、码头、航道及航电枢纽)            | 5 亿元及以上                       |
|                              | (二) 能源基础设施                        | 10 亿元及以上                      |
|                              | (三) 水利基础设施                        | 3 亿元及以上                       |
|                              | (四) 城镇基础设施(含新型城镇化建设)              | 5 亿元及以上                       |
|                              | (五) 园区基础设施                        | 5 亿元及以上                       |
|                              | (六) 新型基础设施(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 | 1 亿元及以上                       |
| 二、产业项目<br>(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受规模限制) | (一) 制造业                           | 3 亿元及以上(其中,先进制造业 2 亿元及以上)     |
|                              | (二) 现代服务业                         | 3 亿元及以上                       |
|                              | (三) 能源产业                          | 5 亿元及以上                       |
|                              | (四) 现代农业                          | 1 亿元及以上                       |
| 三、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项目                | (一) 文化、体育                         | 3 亿元及以上                       |
|                              | (二) 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服务                  | 2 亿元及以上                       |
|                              | (三) 防灾救灾、应急救援等                    | 2 亿元及以上                       |
|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                | (一) 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含流域治理)              | 2 亿元及以上                       |
|                              | (二) 资源循环利用等                       | 1 亿元及以上                       |
| 市重点项目                        |                                   |                               |
| 类别                           | 总投资                               |                               |
| 一、政府投资类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 二、非政府投资类                     | 1 亿元及以上                           |                               |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 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26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 绵阳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保障市级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安全、功能完整和正常运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四川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四川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机关,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应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遵循经济、简朴、适用、节能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维修预算标准。办公用房日常维修项目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能职责

**第四条** 部门、单位维修改造项目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对市级机关申请

的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审核,建立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库。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维修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对经市政府批准的维修改造项目在落实资金来源后进行立项。

(二)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编制计划;对经批准实施并已纳入财政预算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进行财评;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三)市审计局依法对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四)市住建委对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招投标、设施设备采购等工作。

(六)办公用房使用单位负责定期对办公用房安全性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办公用房日常维修保养;负责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项目验收、资金使用等承担直接责任。

## 第三章 维修项目类别

**第五条** 根据房屋、设备损害程度和维修工程量,办公用房维修分为日常维修和大中型维修。

(一)日常维修。日常维修是指对房屋或其设施小损坏的修复,以保持房屋原有完损等级为目的的日常养护。其项目为:

1. 屋面、墙面、地面、顶面、管网等日常检修或局部修补;
2. 给排水、供配电、供气、暖通、电梯、消防等设备的检修、养护和一般易损配件的更换;
3. 办公区道路、场地、围墙、路灯等局部零星维修;
4. 其它确需维修保养的情形。

(二)大中型维修。大中型维修是指对主体结构损坏、主要设备更换等进行维修改造。其项目为:

1. 房屋加固工程;
2. 楼地面、墙面、顶面等部位,需进行大面积修补;
3. 给排水、供配电、供气、暖通、电梯、消防等设备损坏严重、已影响正常使用,需进行重要配件更换或整体更新;
4. 办公区道路、护坡、挡土墙、排污管沟等附属设施整体改造;
5. 对办公区功能布局整体改造;
6. 其它确需整体维修或大范围改造的情形。

#### 第四章 维修计划管理

**第六条** 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在单位申报的基础上,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建立维修项目库,并编制年度维

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未列入维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资金预算编制范围。

**第七条** 办公用房在保修范围或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列入物业管理服务内容的,不纳入维修计划。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大中型维修项目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拟申请维修项目的基本情况资料: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年代、房屋结构类型、上次维修时间或设备安装时间等;

(二)相应权证资料(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提供租房批文等)、建筑图纸或影像资料等;

(三)拟维修内容及规模、维修必要性说明;

(四)项目投资估算书(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含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投资概算超过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涉及结构、消防、供配电、电梯等安全隐患的,应提供第三方鉴定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书。

**第九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委等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勘,确需维修的,纳入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库。以项目库为基础,按照“统筹兼顾、先急后缓、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下年度维修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条** 未纳入维修计划的突发应急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

市住建委初审,报市政府同意并确定资金来源后方可实施。

## 第五章 立项及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一条** 日常维修所需资金在单位公业务费中安排,大中型维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专项安排。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办公用房维修计划将所需资金纳入次年财政预算编制计划。

**第十二条** 大中型维修项目(含政府采购工程),应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立项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审批不得实施。

**第十三条** 同一单位或同一地址的同类或相近可合并实施的维修项目,应作为一个项目立项审批和实施,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立项审批和公开招标(采购);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立项审批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待预算批复后,由使用单位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立项的书面申请文件;

(二)专业机构编制的实施方案(土建类应提供初步设计深度以上的设计图纸,机电安装类应提供较为完备、可指导实施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三)专业机构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书(含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四)资金落实证明(单位自筹资金或上级争取资金,应有资金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已落实文件或资金下达文件等);

(五)租赁房屋维修的,还应提供房屋租赁批文及租房合同复印件。

**第十五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到立项申请后,对资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和项目投资经济性进行论证,重点审核维修规模和维修标准,严禁超标准建设及豪华装修。

**第十六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立项批复文件,对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工期、实施单位等进行明确。

**第十七条** 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就项目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调整的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及新增工程量清单,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立项调整手续。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商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办理调整立项批复。

##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监管

**第十八条** 办公用房相对独立、由一个单位使用的维修项目,由使用单位组织实施;办公用房由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维修项目,由各单位协商确定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的集中办公区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单位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按立项批复文件要求和政府采购(招标)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招标(采购)。

(一)经批复立项的项目,项目单位需及时将相关资料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财评,以财评金额作为招标(采购)预算控制价。送审金额不得超过立项金额。

(二)项目单位应书面邀请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派出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严禁超批复投资,严禁擅自变更批复工程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项目单位应按建设工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验收,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验实施情况与立项批复内容是否相符。

(一)符合立项批复内容,且工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审计、资料归档等后续事项;未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整改到位,再行组织验收;

(二)不符合立项批复内容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项目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2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应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纸质文件、资料等存档备查。涉及办公用房功能布局调整的(含日常维修),由项目单位在市级机关办公

用房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房间布局图,同时通过系统提交有关项目资料(电子版):

(一)项目立项、招标(采购)相关资料;

(二)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三)竣工图及竣工结(决)算报告书、工程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四)重要设备清单及其他有关审批、修改、调整、检验文件和各种技术资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并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备案后,项目单位方可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项目金额较大(超过100万元)、确需预拨资金的,在项目完成前拨付资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不得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集资或摊派,不得向其他单位借款,不得挪用各类专项资金,不得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直接使用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益等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级机关应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自觉接受机关事务、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每年对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维修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效率、

施工现场管理等,评价结果作为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绩效考核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每年对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进行抽查,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发现违规违纪违法线索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市级机关及机关办公区内的业务技术用房维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级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适用本办法。市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系列会议精神，切实贯彻落实2021年9月27日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约谈会要求，强力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突出问题整改，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 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突出问题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针对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约谈会通报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突出问题,全面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 二、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动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体制,进一步压紧压实道路交通安全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全面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年内不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以上,全市道路交通秩序良好,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普遍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三、组织领导

在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突出问题专项整改行动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公安、交通、安办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市道安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整改办”)设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和专项整改办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比照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 四、整改内容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道路交通安全属地责任。

1. 针对“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民为中心’安全发展理念不够坚决有力,对事关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机制性、保障性问题分析研判不够、协调解决不力,对亡羊补牢加强属地管理的应对措施部署、落实不到位,对事故预防工作还存在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大力开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集中学习教育。各地各部门通过会议和宣讲、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认真学习贯彻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约谈会精神,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强化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坚决打赢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专项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深刻反思反省,时刻保持警钟长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全面梳理近三年特别是今年五起较大事故情况,查摆事故原因,深入剖析每起事故暴露的深层次问题,认真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特别是今年以来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县(区)和园区,以及涉及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约谈会通报存在问题的部门(单位),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剖析问题根源,进一步转变观念理念,树牢责任意识,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3)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市道安办牵头,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问题定期会商机制,市县两级政府每月专门听取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汇报;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参与,深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以及重大突出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健全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督导机制,明确督导内容、督导形式、督导纪律和督导结果运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联动机制,修订原有制度,建立“排查、报告、计划、整治、验收、销号、督查”的闭环治理模式;细化道路交通安全政务目标考核项目,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权重,确保考核公正客观;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督办问责制度,细化督办问责流程,强化通报、考核、约谈、问责等措施,以法律法规为保障,扭住问题不放,紧盯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道安办)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10日

2. 针对“各级道安办未充分实体化运行,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作用未有效发挥”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充实工作力量,保证道安办实体化规范运行。市级道安办抽调不少于10人,县级道安办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成员单位抽调人员,保证有充足力量实行高效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道安办办公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和公务用车保障,建立道安办工作职责清单、任务清单,开展集中办公,实行实体化、常态化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道安委成员单位要确定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负责本部门的相关工作,加强与道安办的沟通、联络、协调,发挥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的作用。(责任单位:市道安委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10日

3. 针对“部分县、乡政府对农村‘两站两员’组织保障不到位,交管办职责任务不清、重点监管对象底数不明、劝导教育不力,交通安全宣传重形式、轻内容”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8〕90号)要求,加强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交管站、劝导站,交管员、劝导员)建设,全面落实县、乡政府主责主抓的“挂帮包”工作责任,优化完善农村交管机制,建立与管辖道路、车辆、人员相适应的农村交管工作队伍。结合撤乡并镇实际情况,认真落实乡镇“交管办”交通安全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和劝导员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绩效考核,进一步明确交管员、劝导员职责任务,定量下达农交安手机“APP”基础数据采集录入和日常劝导、交通安全宣传、道路隐患排查等任务指标,通过检查、考核、评比,将工作成效与交管员、劝导员补贴挂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0日

4. 针对“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时期,交通、路政、综合执法等部门安全主体不清,存在责任不明、部门推诿扯皮等问题,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等问题的整改措施已进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或未设立交通运输部门的区县和

园区,要组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及相关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以文件或会议纪要等形式,明确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主体和执法主体,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合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成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

(二) 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压紧压实货运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5. 针对“货运行业监管不到位,货运源头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严格依照《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抓好主管行业货运装载源头监管。

(2) 完善货运源头管理规章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货运源头企业,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各类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3) 规范货运装载源头管理手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推动货运装载起运场所安装称重设备,并细化货物装载和称重设备使用流程和规范,保证按照周期进行设备检验;监督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和运输代理的经营者,执行《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7〕4号)相关规定,严格实行货物运输单据制;督促货运源头企业设置货物

出场装载监督岗位,严格出场车辆查验,禁止超限超载、无货物运单、车况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出场出站。(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0日

6. 针对“‘地方政府主导,行业部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联合巡查’的‘1+X+2’货运源头管理工作机制没有落地落实”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加强货运源头日常巡查和路面联合执法。进一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主管行业货运装载源头企业装载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罚,屡次违规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路面联合执法,加大超限超载路面查处力度,并开展溯源调查,严格按照“一超四罚”规定,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超限超载车辆发生较大或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属地政府要严格追究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 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维修、检验等全环节监管。经信部门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准入管理,对不符合国家公告标准的车辆,一律禁止厂家生产销售;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车辆销售环节

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改装、拼装及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货运车辆销售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在机动车生产、维修等领域依法查处货车非法改装、拼装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查处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非法改装、拼装和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行为;公安部门加强货运车辆登记管理,严禁为非法和违规车辆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查处冲关逃检、阻碍执法和非法改装车辆上路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3) 严把建渣运输管理关口。按照《绵阳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绵府办发〔2020〕33号)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登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准入条件。(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7. 针对“多家货运企业存在安全教育缺失或流于形式、动态监控不落实、部分货车‘挂而不管’”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大力开展货运企业清查整顿专项行动,加强对货运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内部安全管理、教育、处罚等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的货运企业给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加强货运企业动态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检查,对未及时安装,损坏未维修的进行处罚;对货运企业6月份以来的动态监控数据重新筛查,发现企业未对严重违法驾驶员进行处罚或处罚力度过轻的,责令重新调查处理,并对该货运企业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全面清查货运企业挂靠车辆,发现未对挂靠车辆有效监管或脱管漏管的,对货运企业进行处罚,并责令货运企业与相关车主解除挂靠合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8.针对“盐亭县四川建丰林业有限公司放任变型拖拉机进行货物运输,超过核载量近9倍”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对四川建丰林业有限公司放任变型拖拉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进行调查,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对盐亭县农业农村局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对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组织公安、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变形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严禁报废变型拖拉机上路行驶。(责任单位:盐亭县政府)

(2)加快推进变型拖拉机清零。对辖区存量变型拖拉机再次进行梳理,按照“存量管理、不得新增”的要求,禁止新增变型拖拉机注册登记,并对存量分期分批予以报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加强变型拖拉机拆解报废工作。加大对公告报废变型拖拉机的去向追踪力度,认真监督拆解

报废。农业农村、公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合开展路面巡查执法,发现报废拖拉机上路的一律强制报废;发现建筑企业、货运源头企业等使用变型拖拉机承担运输业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0日

9.针对“部分超限检测站履职不到位,存在放任大量货车不进站检测、执行国家标准不严格、未逐台移交处罚”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开展普通公路治超“回头看”,对超限检测站2021年以来执法台账(包括检测登记台账、视频回放)进行倒查,发现私自放行货车(不含空载货车)不检测、未严格执行《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未严格按照《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交公路发〔2017〕173号)、查获超限超载货车不移交处罚的,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组织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流程人人熟悉掌握、严格执行;属地道安办对辖区超限检测站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道安办对全市超限检测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群众反映超限检测站存在不规范执法工作的问题提级进行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级道安办)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10日

10. 针对“超限检测站规范化建设滞后,全市4个超限检测站,尚有2个未建成站前电子抓拍系统”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加强超限检测站规范化建设,及时查漏补缺,严格按建设标准整改。平武县、三台县已建成的前方电子抓拍系统要按规定及时与公安联网;江油市、安州区2个超限检测站要按照整改时限完成站前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并与公安联网,验收合格后报市道安办。(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三)进一步强化客运管理,压紧压实客运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

11. 针对“绵阳籍客运车辆在沪蓉高速、重庆境内连续发生1起较大、1起群伤事故,暴露出地方行业监管‘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绵阳分公司客车5月14日在沪蓉高速南充段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绵阳通力运输公司盐亭分公司5月18日在重庆彭水发生的群伤道路交通事故展开责任追究“回头看”,坚决做到安全责任追究“应追尽追,不漏一人”。(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盐亭县政府)

(2)大力开展客运企业清查整顿专项行动,从严督促客运企业、场站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严格客运车辆驾驶员日常安全

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对客运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内部安全管理、教育、处罚等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的客运企业给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严格客运安全监管,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对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大中型客车,实施重点监管,防止非法营运,督促企业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督促客运场站落实“三不进站、七不出站”,从源头上杜绝客车超员、带病上路。加大对客运“高风险企业”“典型事故案例”等曝光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场站,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必要时停业整顿,形成严管、严治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0日

12. 针对“一些绵阳籍客运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内部管理不逗硬、所辖车辆违法行为处理不及时、大客车站外揽客、不提醒乘客系安全带”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对客运企业的动态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及时安装,损坏未维修的要进行处罚;对客运企业6月份以来的动态监控数据重新筛查,发现企业未对严重违法驾驶员进行处罚或处罚力度过轻的,重新调查处理,并对该客运企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充分发挥客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将平台监控发现的客车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行

驶、不系安全带及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抄告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对客运企业所辖车辆和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排查,凡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由客运企业督促车主和驾驶员处理,未按要求处理的,对车辆和驾驶员采取停运、停驾等处置措施并由客运企业给予相应内部处罚。未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客运企业给予处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加强全市客运企业、客运场站、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发现客运车辆站外揽客的,要对客运驾驶员及相关客运企业从严处罚;多次违反的,应责令停运、停驾和停业整顿。对乘客未系安全带的行为,客车驾驶员应及时提醒、劝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0日

(四)进一步强化工作力度,压紧压实重点道路风险隐患治理责任。

13.针对“省级挂牌督办的平武县九环东线13处路段,已经延期九个月,至今仍有2处没有整治完毕”、“省道S216线北川县境内墩上桥于2018年评定为四类危桥,交通运输部门纳入重点督办,但至今仍未整改销号”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平武县、北川县政府要及时组织研究完善上述3处隐患点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及时上报方案并抓好实施。道

路隐患未整治完毕前,要采取综合性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控,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责任单位:平武县政府、北川县政府)

(2)市道安办要对3处省级挂牌隐患整改、验收工作进行跟踪督导,未按整改方案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按政务目标考核办法扣减相关地方和部门政务目标分,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市政府。(责任单位:市道安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0日

14.针对“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存在漏洞,5起较大事故中,2起发生在施工路段,存在施工区域安全防护不足、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对“3.28”、“9.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施工路段隐患整改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施工路段隐患整改到位,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追究到位。(责任单位:安州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进一步加强占道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管理,细化和明确交通运输、住建、公安部门对占道施工项目交通安全审批、监管、验收流程和责任。对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占道施工作业的,交通运输或住建部门要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对申请占道施工的项目,交通运输或住建、公安部门要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对施工路段交通组织方案、交通管制措施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情况从严审核,把好道路交通安全

审查关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

(3)对全市正在进行占道施工的项目进行排查,整改施工路段、施工区域安全防护不足、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施工路段日常交通安全巡查(查交通安全隐患、查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查疏导员在岗在位、查施工车辆违规行为),每日不少于1次,并建立巡查台账。交通运输或住建、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巡查制度,不定期对施工路段交通安全隐患和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堵塞漏洞,化解风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15. 针对“经开区‘9.9’事故,涉及违规开放新建道路”等问题的整改措施

(1)对“9.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道路违规开放问题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严肃处理。(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2)进一步加强未验收道路通行管理,细化和明确交通运输、住建、公安部门对未验收道路管制通行的交通安全审批、监管流程和责任。对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开放通行或放任开放通行的,交通运输或住建部门要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封闭道路,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对申请开放管制通行的道路,交通运输或住建、公安部门要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对道路交通组织方案、交通管制措施

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情况从严审核,把好道路交通安全审查关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

(3)对全市未验收道路通行状况进行调查,对已经开放管制通行的道路,交通运输或住建、公安部门要再次审查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管制措施,实地检查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情况,确保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到位,交通安全管控设施到位;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管制通行道路日常交通安全巡查(查交通安全隐患、查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查疏导员在岗在位、查施工车辆违规行为),每日不少于2次,并建立巡查台账。交通运输或住建、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巡查制度,不定期对管制通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堵塞漏洞,化解风险;对已经开放管制通行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道路要立即关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0日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交通安全问题专项整改,要及时召开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强化专项整改工作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推进专项整改工作迅速启动开展。

(二)强化措施,落实整改。各地各相关部门

要针对问题开展分析研判,找出问题原因症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改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举一反三,逐项全面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各地各相关部门于10月31日报告整改进度,11月15日前向市专项整改办提交整改报告(联系人:周军;联系电话13981166552;电子邮箱:521064226@qq.com)。

(三)加强督导,严格问责。市专项整改办要加强专项整改活动全过程监督,严格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开展暗访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领导重视不到位、工作部署不到位、目标任务不明确、整改

措施不具体、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效果不达标、整改任务未完成、整改报告未提交等问题,要及时向专项整改领导小组报告,提请市政府领导对相关县(市、区)、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约谈,并在全市予以通报。同时,将通报抄送市委目标绩效办参考,作为年度政务目标考核依据;对涉嫌违纪违规的单位部门和相关人员,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专项整改行动期间,因问题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的,严格依法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